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朱芄諭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朱芄諭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6,352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28,997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795,349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0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項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目							
項目 1 (請求 金額76 萬6,35 2元)	1	利息	6萬9,621元	114年7 月27日	114年8 月31日	15%	1,030.01元
	2	利息	52萬2,416元	114年5 月30日	114年8 月31日	14.17%	1萬9,064.32元
	3	違約金	52萬2,416元	114年6 月30日	114年8 月31日	1.417%	1,277.72元
	4	利息	17萬4,315元	114年5 月15日	114年8 月31日	13.67%	7,116.02元
	5	違約金	17萬4,315元	114年6 月15日	114年8 月31日	1.367%	509.22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79萬5,349元